

滨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科技咨询专家库补充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高校、科研院所：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管理决策水平，保障科技评审、评价和咨询质量，根据滨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库建设需要，现公开征集滨州市科技咨询专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条件与范围

（一）基本条件

1. 关心支持滨州科技发展，热心为滨州科技创新献计献策，积极参与有关科技咨询活动；

2. 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无学术道德问题，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违法犯罪记录；

3. 了解滨州市情，长期从事科技管理或在科研一线从事研究工作，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科研水平和较强影响力；

4. 具有较强的专业学术水平和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10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熟悉省内外、国内外相关行业或领域的发展动态；

5. 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胜任相关的评审、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

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不受年龄限制。

6. 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取得学位3年以上），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水平证书，熟知国家和省、市科技政策，熟悉科研课题组织实施及科技经费管理法规。

（二）征集范围

1. 能源与材料：冶金工程、金属材料工程、光伏材料制备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

2. 纺织：纺织工程；

3. 农业：作物遗传育种、植物科学与技术；

4. 畜牧：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

5. 机械类：智能制造工程；

6. 航空航天：航空航天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

7. 食品加工：食品科学与工程；

8. 生物工程：生物医学工程（工学）；

9. 管理类：财务管理、审计学。

（鼓励取得高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的专家积极申报）

二、征集程序

专家自愿申请、单位审核推荐、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市科技局遴选择优入库。

三、有关事项

1. 为全面了解申请入库专家专业能力和特长，请拟申请专家真实、准确、完整填写个人信息，并根据《征集信息表》逐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前期已经进入科技咨询专家库的专家无

需再次填写征集信息表，如有职称、工作单位（包括机构改革后单位名称变化）、电话等重要信息变动的应填写信息变更表。

2. 专家库现有专家年龄超过 60 周岁将自动退库（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等不受年龄限制）；已入库专家因工作或个人原因出现离职及其他不再胜任专家库专家的情况，请及时告知。

3.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发动宣传，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及时对专家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推荐。申请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科技局工作人员联系。

4. 本次专家库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请有关单位于 12 月 13 日前将审核盖章的《征集信息表》（后附专家**主要支撑材料**）、《专家信息变更表》、《信息汇总表》发送至市科技局规划发展科邮箱（信息表需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专家主要支撑材料发送扫描件）。

联系人：刘洪冉 联系电话：3187021

邮箱：bzkjjhk@163.com

附件：1. 滨州市科技咨询专家征集信息表

2. 专家信息变更表

3. 滨州市科技咨询专家信息汇总表



